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6-321156-89-01-31074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镇江电厂东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9 度 16 分 53.431 秒， 32 度 11 分 5.96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徒开行审备〔2026〕16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7</td><td>施工工期</td><td>7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933.4（利用现有厂区空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镇江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镇政复〔2024〕19号 2、规划名称：《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6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 **1、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分区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多规合一”，围绕推动丹徒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衔接和落实《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丹徒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划定“三条控制线”，具有较强的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对于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丹徒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展目标：近期（2025年）打造活力生态的绿色城区，提升城市空间宜居活力；远期（2035年）打造智慧宜居的创新城区，增强城市创新发展动力；远景（2050年）打造链接区域的枢纽城区，全方位融入区域分工协作。 产业发展引导：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强区”战略，重点打造3+2 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壮大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产业高质量发展内涵，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产业增长引擎。着力提升绿色建材和食品医药两大传统产业，聚焦产业升级与创新赋能，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发展。 产业空间布局：镇江市丹徒区发挥产业载体特色，突出主导产业集聚优势资源，结合重点片区打造以及园区整合工作，构建“一带三区三园”的产业强区主战场。其中“三区”指两个重点片区和丹徒经济开发区。丹徒经济开发区围绕提升区域绿色工业发展总量和质量，注重传统装备制造与新材料企业的转型升级。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生产的干混砂浆属于《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市监认证〔2020〕89号），为绿色建筑建材，**符合园区的绿色建材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要求：本轮规划开发建设范围面积约18.84km^2，开发建设范围为西至京阳路、北至长江（堤岸）、东至迎江大道以东、南至G312加原绿建园范围，属于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规划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为牵引，重点发展绿色建筑和新材料，培育支撑港口物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1+2+1”的产业发展体系。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生产的干混砂浆属于《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市监认证〔2020〕89号），为绿色建筑建材，**符合园区的绿色建材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相符。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6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64号），相关要求对照如下：

表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分析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	本项目生产的干混砂浆属于《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市监认证〔2020〕89 号），	相符

		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绿色建筑建材，符合园区的绿色建材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邻近规划居住用地的区域应优先引进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的干混砂浆属于《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市监认证〔2020〕89号），为绿色建筑建材，符合园区的绿色建材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7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33微克/立方米；高资河、马步桥港、沙渚港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长江断面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类。	本项目的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严格控制总量。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推进鹤林水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的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落实，符合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根据纳管评估结论开展涉水企业分类整治，工业企业废水接管至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居民生活污水接管至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自理，确保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确保高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依托现有项目职工调配，仅新增来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进入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现有项目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回用于清洗。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	相符

		污口。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含氟废水及周边水环境中氟化物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将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要求开展监测。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完成	本项目将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	相符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开发区环境应急物资配备，2025 年底前未按要求完成应急物资配备的，暂缓审批区内涉危涉重项目环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td><td></td><td></td></tr>
<tr><td>8</td><td>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企业已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对企业内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与开发区进行有效地沟通，并落实相关需要配合的工作。</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4">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64号）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占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约0.11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7.89km。具体情况见表1-3。</td></tr>
</table>

表1-3 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范围		最近距离及方位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其中，取水口至西大堤的引河一并纳入一级保护区范围），上游至距取水口 850 米七甸街道沙库东围墙，下游至距取水口 400 米的堤坝，向本岸南至镇江港老引航道南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距离二级 7.89km，NE
规划名称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 及方向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最近距离及方位**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共有 3 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0.11km，N

2、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臭氧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得到改善。 **（2）地表水**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填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辑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 优I类断面比例为7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类断面比例为71.1%。 **（3）噪声**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9.1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2.3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填功能，不会触碰环填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空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用电依托当地，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4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规范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规划。
		2.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有助于促进区内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的项目。	本项目水泥来自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产品为干砂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4.《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值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产城融合协调区内严格管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引入；对该重点管控单元内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他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位于长江岸线 1 公里重点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确保企业废水、初期雨水不排入长江水域；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依托现有项目职工调配，仅新增来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进入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现有项目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回用于清洗。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池收集，不排入长江水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原则上应布设于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的“高资河分洪河以西”重点管控区域内，该区域企业应加强废气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处于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的“高资河分洪河以西”重点管控区域内，企业加强废气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区内划定的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或者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规划近期：二氧化硫≤614.638 吨/年、氮氧化物≤1031.598 吨/年、颗粒物≤199.557 吨/年、VOCs≤63.963 吨/年；规划远期：二氧化硫≤614.739 吨/年、氮氧化物≤1032.067 吨/年、颗粒物≤202.939 吨/年、VOCs≤70.368 吨/年。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水污染物排放量：规划近期：废水量≤296.17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48.086 吨/年、氨氮≤14.809 吨/年、总氮≤44.426 吨/年、总磷≤1.481 吨/年；规划远期：废水量≤298.74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19.496 吨/年、氨氮≤8.962 吨/年、总氮≤29.874 吨/年、总磷≤0.896 吨/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将严格落实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企业搬迁后，需对场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调查评估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予以修复，经修复效果评估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发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原有工业企业搬迁后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对场地进行环境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的，应予以修复，经修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发建设。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其中水泥行业资源开发利用还应满足《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和新鲜水，严格控制资源利用，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控制目标指标。

	2.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5 万立方米/日。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7.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省、市下达目标。	
	4.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不突破 14.08 平方公里，工矿用地不突破 8.42 平方公里。	
	5.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2030 年底前碳排放达到峰值，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控制目标指标。	

根据表1-4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在“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二、区域活动；三、产业发展” 。三个方面均明确了具体的负面清单。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码头将砂运至码头。现有码头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区域。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内。	相符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表1-5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④《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年版）》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镇江电厂东侧，属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省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111220087，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最新更新成果见附图6、附件9。

表1-6 本项目与镇江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园区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能源、新型建材，并依托沿江优势，发展船舶制造、港口关联产业及机械加工产业。（2）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次环评编制或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企业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本项目不属于洪水调蓄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表1-6可知，本项目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成果公告（2023年版）》相关要求。

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与管控	第二十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码头将原辅料砂船运至码头。	相符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相符
资源保护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相符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依托现有项目码头运输砂。	相符

根据表1-7可知，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统防统治		
（一）实施质量底线管理控制 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在重点港口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按照标准要求安装配备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储存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码头将原辅料砂船运至码头，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均在码头区域统一接收上岸后分类处理。	相符
（二）优先保护良好水体 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排查和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影响水源保护的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头，实施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六、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城乡环境		
	（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推进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统一协调的船舶污染监管机制。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设置船舶排放控制区，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开展港口油气回收工作。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码头配备岸电设施。	相符
	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码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相符
	（三）遏制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强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实施船舶环境风险全程跟踪监管，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化品水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的节能环保型船舶，建立健全船舶环保标准，提升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置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建设完成“三同时”制度。	相符

力。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以及乌江、湘江、沅水、赣江、信江、合裕航道、江汉运河。		

根据表1-8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拟建砂仓等封闭存储措施，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场除尘。	相符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垛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厂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依托现有项目设施，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皮带输送均在密闭廊道内，以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苫盖严密。装载车辆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厂时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相符

根据表1-9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物料密闭输送。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厂区定期洒水保持清洁。	相符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进行物料装卸时保持密闭操作，并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3、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原辅料砂储存于密闭料仓中。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使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	相符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所使用的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相符
	6、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	定期检修，及时维修。厂房保持关闭状态。按要求记录主要运行信息。	相符

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根据表1-10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关规定。

（5）与《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8.1 密闭存储 对于煤炭、煤研石、矿石、建筑材料、水泥白灰、生产原料、泥土、粉煤灰等料堆，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本项目原辅料砂储存于密闭料仓中。	相符
8.2 密闭作业 对于装卸作业频繁的原料堆，应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对于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本项目进行物料装卸时保持密闭操作，并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8.4 覆盖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	本项目原辅料砂储存于密闭料仓中；粉状产品设置密闭产品仓，散装袋装堆场为四面墙体及完整顶棚的堆棚。	相符

根据表1-11可知，本项目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相关规定。

（6）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 （二）施工工地内裸露泥地、土方以及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覆盖密闭式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有效措施。 （三）施工工地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冲洗；在出入口内侧安装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四）开挖土方时采取分区、分段作业，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及时回填或者覆盖。 （五）施工作业产生扬尘的，采用喷淋、洒水、外挂密闭式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有效防尘措施；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并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六）集中堆放、覆盖建筑垃圾，并及时密封清运。 （七）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建筑工地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实时传输。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鼓励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防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工地按照规定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易产生粉尘物料，采用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工地车行道硬化，且车辆进行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开挖土方时采取分区、分段作业，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及时回填或者覆盖；施工作业产生扬尘的，采用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并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集中堆放、覆盖建筑垃圾，并及时密封清运等。	相符
第十一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化工、火电等工业企业，港口、码头、车站、停车场等场所，混凝土（沥青）搅拌站、预拌砂浆站、水稳拌和站等物料堆场和装卸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物料堆放采用密闭仓储设备，或者采取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遮盖、喷淋、防风抑尘网等有效防尘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物料堆放采用密闭仓储设备；装卸物料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采取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和卸料处加装除尘装置，并保	相符

	（三）装卸物料采取密闭、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 （四）采取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和卸料处加装除尘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五）场坪、路面进行硬化处理，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洁净。	证其正常使用；场坪、路面进行硬化处理，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洁净。	

根据表1-12可知，本项目符合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2012年4月16日正式注册成立。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成立，与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丹徒区的港口资源、区位、营商环境等优势，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码头1#泊位（见附件4）并利用码头东侧储备土地（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储备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3），新建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包括码头技术改造及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6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300吨物流中转项目建设，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6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建设。2026年1月21日，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镇徒环审〔2026〕4号，见附件6）。一期项目目前在建设中，二期项目暂未开展编制环评文件。 为完善在水泥及关联产品市场的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率，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内建设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该项目拟投资1140万元，购置干混搅拌主机、概率筛、斗提机、 码垛机、计量称等，新建干混砂浆搅拌楼等；占地面积933.4m^2（折1.4亩），建筑面积约943m^2。本项目建成后，年产40万吨普通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需编制报告表。

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相关导则、技术指南、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及代码：新建，2606-321156-89-01-310742。

行业类别：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镇江电厂东侧（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内）。

建设规模：购置干混搅拌主机、概率筛、斗提机、 码垛机、计量称等，新建干混砂浆搅拌楼等；占地面积933.4m^2（折1.4亩），建筑面积约943m^2。本项目建成后，年产40万吨普通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

投资额：约1140万元。

员工人数：依托现有，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3班，每班8小时。

施工期：7个月。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1条年产40万吨普通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生产线，

主要产品为普通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砂浆（上述产品型号依次为M5、M7.5、M10、M15、M20），具体见表2-1。本项目产品性能指标符合《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见表2-2。

表2-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	设计能力（万 t/a）			说明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普通砌筑砂浆（M5、M7.5、M10、M15、M20）	0	40	+40	普通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砂浆均属于干混砂浆，同时均设置产品型号M5、M7.5、M10、M15、M20，上述产品产能根据投产后的市场确定其具体产能，均含在本项目总产能内，产品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均为水泥、砂、外加剂，主要区别为原辅料投料比例进行微调。
		普通抹灰砂浆（M5、M7.5、M10、M15、M20				
		干混地面砂浆（M5、M7.5、M10、M15、M20）				
		干混普通砂浆（M5、M7.5、M10、M15、M20）				
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	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	M32.5级水泥	40	40	0	
		PO42.5级水泥	60	60	0	

站、120 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	站生产线					
	年产 40 万吨普通抹灰砂浆、普通砌筑砂浆生产线	商砼	60	60	0	

表2-2 本项目产品性能指标

序号	指标	干混砌筑砂		干混抹灰砂浆			干混地面砂浆	干混普通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薄层砌筑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薄层抹灰砂浆	机喷抹灰砂浆		
1	保水率（%）	≥88	≥99	≥88	≥99	≥92.0	≥88	≥88
2	凝结时间（h）	3~12	/	3~12	/	/	3~9	3~12
3	2h 稠度损失（%）	≤30	/	≤30	/	≤30	≤30	≤30
4	压力泌水率（%）	/	/	/	/	<40	/	/
5	14d 拉伸粘结强度（ Mpa）	/	/	M5：≥0.15；M7.5、M10、M15、M20：≥0.20	/	≥0.20	/	≥0.20
6	28d 收缩率（%）	/	/	≤0.20	≤0.20	≤0.20		≤0.15

7	抗冻性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25
8	强度等级（28d 抗压强）（ MPa）		M5≥5； M7.5≥7.5； M10≥10； M15≥15； M20≥20；M25≥25；M30≥30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2-3。

表2-3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主体工程	干混砂浆搅拌楼（含开袋、筛分、搅拌、包装、散装）	/	年产 40 万吨普通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	新建
	水泥粉磨站	采用联合粉磨系统，设计一座辅材配料站（磨头仓形式）及一套联合粉磨系统，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	采用联合粉磨系统，设计一座辅材配料站（磨头仓形式）及一套联合粉磨系统，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	无变化
	高端精品商砼	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	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	无变化
	码头	50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230m，配套建设物料输送廊道，主要装卸货种为石灰石、机制砂、熟料和水泥	50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230m，配套建设物料输送廊道，主要装卸货种为石灰石、机制砂、熟料和水泥	无变化，本项目依托一期项目码头工程。
	化验室	位于综合楼 1 楼，建筑面积 123.6m^2	位于综合楼 1 楼，建筑面积 123.6m^2	本项目仅新增 1 台实验室设备，其他设施等依托一期工程化验室。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产业园东南角，建筑面积 4321.22m²，共 4F，包含化验室、办公、倒班室等	位于产业园东南角，建筑面积 4321.22m²，共 4F，包含化验室、办公、倒班室等	无变化
		倒班室	位于综合楼 3、4，建筑面积 2134.4m²	位于综合楼 3、4 楼，建筑面积 2134.4m²	无变化
		食堂	位于综合楼北侧，建筑面积 288m²	位于综合楼北侧，建筑面积 288m²	无变化
		门卫/销售用房	位于产业园西南角，共 1 层，建筑面积 202m²	位于产业园西南角，共 1 层，建筑面积 202m²	无变化
		机修仓库和辅助用房	位于一期项目西侧，建筑面积 864m²，配置 10t 检修行车，承担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以及部分备品备件制作、换件修理	位于一期项目西侧，建筑面积 864m²，配置 10t 检修行车，承担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以及部分备品备件制作、换件修理	无变化
		洗车平台	位于一期项目东南侧，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约为 100m³	位于一期项目东南侧，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约为 100m³	无变化，本项目依托一期项目。
		地中衡	有 2 处，地中衡 1 位于一期项目西南侧属于进厂车辆称重，地中衡 2 位于一期项目东南侧属于离厂车辆称重	有 2 处，地中衡 1 位于一期项目西南侧属于进厂车辆称重，地中衡 2 位于一期项目东南侧属于离厂车辆称重	无变化
		砂石分离系统	位于一期项目的搅拌楼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320m²，处理能力为 30t/h	位于一期项目的搅拌楼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320m²，处理能力为 30t/h	无变化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全部采用汽运/水运，厂内运输采用装载机、小货车和皮带运输结合的方式，其中皮带设置于封闭的廊道中，新建两座转运站（T1、T2 转运站）	厂外运输全部采用汽运/水运，厂内运输采用装载机、小货车和皮带运输结合的方式，其中皮带设置于封闭的廊道中，新建两座转运站（T1、T2 转运站）；新建本项	本项目砂的水运依托一期工程进行卸、采用一期项目皮带运输至本项目。在砂入本项目砂仓前新建原料运输廊道

				目砂输送廊道3.5m×50m。	3.5m×50m，水泥为一期项目产品，通过罐车运输，外加剂采用汽运至厂内。
		砂仓	/	新建1个砂仓，110m³。	新建
		水泥仓	/	新建2个水泥仓，每个110m³	新建
		石粉仓		新建1个石粉仓，110m³。	新建
		外加剂仓	/	新建2个外加剂开袋仓，每个0.1m³	新建
		筛分砂仓	/	新建4个筛分砂仓，每个80m³。	新建
		码垛堆棚	/	新建成品码垛堆棚20m×10m×9m。	新建
		成品仓	/	新建成品仓2个，每个80m³	新建
		爆仓	/	新建爆仓1个，规格为50m³	新建
		熟料库	1 座Φ20×40m 砼库，储存量18000t	1 座Φ20×40m 砼库，储存量18000t	无变化
		石灰石库	1 座Φ20×40m砼库，储存量18000t	1 座Φ20×40m砼库，储存量18000t	无变化
		粉煤灰库	1 座Φ12×34m圆库，储存量2000t	1 座Φ12×34m圆库，储存量2000t	无变化
		水泥库	6 座Φ15×45m圆库，储存量6×5000t，其中2 座储存PO52.5中转水泥	6 座Φ15×45m圆库，储存量6×5000t，其中2座储存PO52.5中转水泥	无变化
		水泥散装库	3 座Φ7×21m钢板库，储存量3×500t	3 座Φ7×21m钢板库，储存量3×500t	无变化
		混合材堆棚	1 座150×45m堆棚，储存量18000t	1 座150×45m堆棚，储存量18000t	无变化
		矿粉仓	Φ5m 钢仓，储存量300t	Φ5m 钢仓，储存量300t	无变化
	公用	供水工程	用水取自高资水厂，用水量367307.1795m³/a	用水取自高资水厂，一期项目用水量	新增用水19904m³/a

	工程			367307.1795m³/a；本项目用水量19904m³/a，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387211.2 m³/a。	
		排水工程	6972.2625m³/a，船舶生活废水、码头生活废水和产业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超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本项目来船舶生活污水经一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排放量为132m³/a；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回用。一期项目排放量为6972.2625m³/a，本项目排方量为132m³/a，合计排放量为7104.2625 m³/a。	新增废水排放量新增用水132m³/a
		供电工程	一期年耗电总量约7160万kW·h	本项目新增耗电量105万kWh，一期项目耗电为7160万kW·h，则合计7265万kW·h	新增新增耗电量105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	化粪池、隔油池、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物料的储存与输送、原料配料、生料均化，熟料、水泥及矿渣的粉磨、储存、输送及散装等工艺过程中都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各点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全厂共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62台	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62台；本项目高效除尘器配置情况如下：上料前端1个、上料尾端1个、水泥仓2个、石粉仓1个、开袋站2个、筛分（砂仓）1个、筛分散装1个、搅拌混合1个、成品包装1个、成品散装2个、成品仓2个，新建高效布袋除尘器15台，合计77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同时新	本项目新建高效布袋除尘器15台，3个排气筒。同时新增3个排气筒，分别为DA063（上料前端废气）、DA064（上料尾端废气）、DA065（其他废气）。

		增 3 个排气筒，分别为 DA063（上料前端废气）、DA064（上料尾端废气）、DA065（其他废气）。	
	食堂废气设置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	食堂废气设置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挡板、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	隔声挡板、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	本项目对新建构筑物或设施隔声挡板、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
固废处置	码头前沿设置固废收集分类站	码头前沿设置固废收集分类站	无变化，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0m^2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0m^2	无变化，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0m^2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0m^2	无变化，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
环境风险	南处初期雨水池 1 容积 1000m^3，北处初期雨水池 2 容积 500 m^3，共 1500m^3（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共用）	南处初期雨水池 1 容积 1000m^3，北处初期雨水池 2 容积 500 m^3，共 1500m^3（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共用）	无变化，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

4、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园区内，本项目新建干混砂浆车间、砂仓、水泥仓、石粉仓、筛分砂仓、成品仓、成品码垛堆棚等，建设位于一期工程混凝土搅拌楼东侧，场地尺寸南北向约24米，东西向约35m。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4。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具体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序号	原辅料	用量（万 t/a)	合计（万 t/a)	说明
1	机制砂	36.2	43.62	/
2	水泥	6.0		/
3	石粉	1.4		
5	外加剂	0.02		外加剂组成及其质量占比为复配添加剂 28.3%、纤维素醚 71.7%。
5	包装袋	0.15	0.15	/

考虑到部分原辅料进入废气、固废，产品原辅料用量略高于产品产能是合理的，故项目产品原辅料用量与产品产能相匹配。

主要原辅材料的物化性质说明：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水泥主要化学成分：氧化钙CaO，二氧化硅SiO_2，三氧化二铁Fe_2O_3，三氧化二铝Al_2O_3等。

机制砂：主要成分是石灰石。机制砂是一种通过机械设备加工而成的砂子，具有成品规则、可以根据不同工艺要求加工成不同规格和大小的特点。机制砂的主要材料是生产粗骨料后的余料。机制砂在干混砂浆中的应用可以显著提升砂浆的性能，通过调整其粒径和级配来优化砂浆的流动性和粘结力。

外加剂：主要为复配添加剂、纤维素醚，均为粉状原料。复配添加剂的主要成分为纤维素醚、缓凝剂、引气剂、憎水剂等，纤维素醚的主要成分为精制棉、氢氧化钠。外加剂主要组成成分物理性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外加剂组成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纤维素醚	纤维素醚是由纤维素制成的具有醚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外观白色或灰白色工艺品为无嗅无味纤维状、颗粒状或粉末状，表观密度（或堆积密度）0.25-0.70g/ml，变色温度 170-200℃，碳化温度 225-240℃。纤维素是一种既不溶解也不熔融的多羟基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经醚化后则能溶于水、稀碱溶液和有机溶剂，并具有热塑性。纤维素醚类品种繁多，性能优良，广泛用于建筑、水泥、石油、食品、纺织、洗涤剂、涂料、医药、造纸及电子元件等工业。
2	缓凝剂	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缓凝剂种类很多，成分主要为磷酸盐、硫酸盐。
3	引气剂	引气剂又称加气剂，是一种憎水性表面活性剂，通常是脂肪酸盐类或烃基磺酸盐类化合物，溶于水后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内，在搅拌过程中能产生大量微小气泡。引气剂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黏聚性和保水性，提高混凝土流动性，在混凝土拌合物的拌和过程中引入大量均匀分布的，闭合而稳定的微小气泡的外加剂。
4	憎水剂	憎水剂，外墙防水专用防水剂，具有抗酸碱、耐老化、防碳化、泛碱、防潮、防霉等。主要成分包括有机硅化合物（如甲基硅醇钠、高沸硅醇钠）、疏水性聚合物及表面活性剂。
5	精制棉	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白、碾压驱水及气流烘干等工序制成的白色絮状物，外观均匀疏松且不含木屑、金属物等杂质，产品形态包括絮状和卷状。其化学成分主要由纤维素、木质素和半纤维素构成，密度为 1.50-1.56g/cm^3，可溶于铜氨溶液并具有亲水性和吸附性。
6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密度：2.130 g/cm^3；熔点：318.4℃(591 K)；沸点：1390 ℃ (1663 K)；蒸气压：24.5mmHg(25°C)；饱和蒸气压：0.13 Kpa（739℃）；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6、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表2-6。

表2-6 本项目建成前后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	工段名称	名称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说明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干混砂浆	干混搅拌	干混搅拌主机	/	/	80t/h	1	新建
2		开袋	开袋站	/	/	0.1m^3	2	新建
3		筛分	概率筛	/	/	80t/h	1	新建
4		混配计量	砂计量	/	/	（300-3000）±2%kg/m^3	1	新建
5			水泥、石粉计量	/	/	（100-1000）±1%kg/m^3	2	新建
6			外加剂计量	/	/	（1-10）±1%kg/m^3	1	新建
7		散装	散装机	/	/	普通砂浆发运散装机，处理能力：150t/h	3	新建
8		包装	包装机	/	/	普通砂浆包装机（气吹式），包装能力：150 包/h	3	新建
9		斗提	斗提	/	/	150t/h	2	新建
10		码垛	码垛	/	/	能力：900 包/h	1	新建
11		原辅料存储	原料仓	/	/	1 个砂仓 110m^3；2 个水泥仓，每个 80m^3；2 个外加剂开袋站，每个 0.1m^3；爆仓 50m^3	4 个，其中砂仓 1 个，水泥 2	新建

							个，外加剂 2 个。	
	12			筛分砂仓	/	/	4 个筛分砂仓，每个 75m^3	4 个	新建
	13			成品仓	/	/	2 个，均为 80m^3	2 个	新建
	14			袋装成品堆棚	/	/	200t	1 个	新建
	15			水泥罐车	/	/	新能源散罐车，45m^3	1	新建
	16			机制砂堆棚	150×45m	1	150×45m	1 个	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商砼产品机制砂堆棚。
	17	水泥	辊压	辊压机	型号：G180-160 通过量：930～1050t/h 额定功率：2×1600kW	1	型号：G180-160 通过量：930～1050t/h 额定功率：2×1600kW	1	
	18		选粉	V 型选粉机	空气量：300000m^3/h 阻力：1.5~2.0kPa	1	空气量：300000m^3/h 阻力：1.5~2.0kPa	1	
	19		球磨	水泥管磨	Φ4.2×14.5m 成品比表面积：3400~3600cm^2/g 主电机功率：4000kW	1	Φ4.2×14.5m 成品比表面积：3400~3600cm^2/g 主电机功率：4000kW	1	

	20		高效选粉	O-Sepa选粉机	规格：N5000 产量：220～300t/h 比表面积：3400~3600cm²/g 最大循环量：900t/h 空气量：5000m³/min	1	规格：N5000 产量：220～300t/h 比表面积：3400~3600cm²/g 最大循环量：900t/h 空气量：5000m³/min	1	
	21		散装	汽车散装机	200t/h	3	200t/h	3	
	22		包装	包装机	120t/h	2	120t/h	2	
	23			自动装车机	200t/h	4	200t/h	4	
	24	商砼	搅拌	商砼搅拌机	270 m3/h	2	270 m3/h	2	
	25	码头	码头	桥式抓斗卸船机 1	800t/h, Lk=16m, R=27m	2	800t/h, Lk=16m, R=27m	2	
	26			螺旋式卸船机	500t/h, Lk=16m, R=24m	1	500t/h, Lk=16m, R=24m	1	
	27			带式输送机 BC01	B=1400mm, v=2.5m/s	186.5m	B=1400mm, v=2.5m/s	186.5m	
	28			带式输送机 BC02	B=1200mm, v=2.0m/s	184m	B=1200mm, v=2.0m/s	184m	
	29			带式输送机 BC03	B=1400mm, v=2.5m/s	183.7m	B=1400mm, v=2.5m/s	183.7m	

30			带式输送机BC04	B=1200mm, v=2.0m/s	184.1m	B=1200mm, v=2.0m/s	184.1m	
31			装载机	ZL50 电力驱动	2	ZL50 电力驱动	2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员，依托一期工程，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8、用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码头船舶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新增用水量为19904m^3/a；主要废水为来船舶生活污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其中新增生活污水为132m^3/a。

（1）船舶用水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货船用水指标5000DWT货船用水量指标为300m^3/艘·次。根据企业提供5000DWT货船约65艘/年，计算得出码头项目船舶用水量为19500m^3/a，全部被船舶带走。

（2）装卸作业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二次扬尘，码头卸船机进行作业时，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装卸作业用水量为300m^3/a，基本通过蒸发损耗。

（3）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每次运输完成均需要对运输车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0.3m^3/车次，需运输30车次/d，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2700m^3/a，损耗按20%进行计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量为2160m^3/a，依托现有项目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回用于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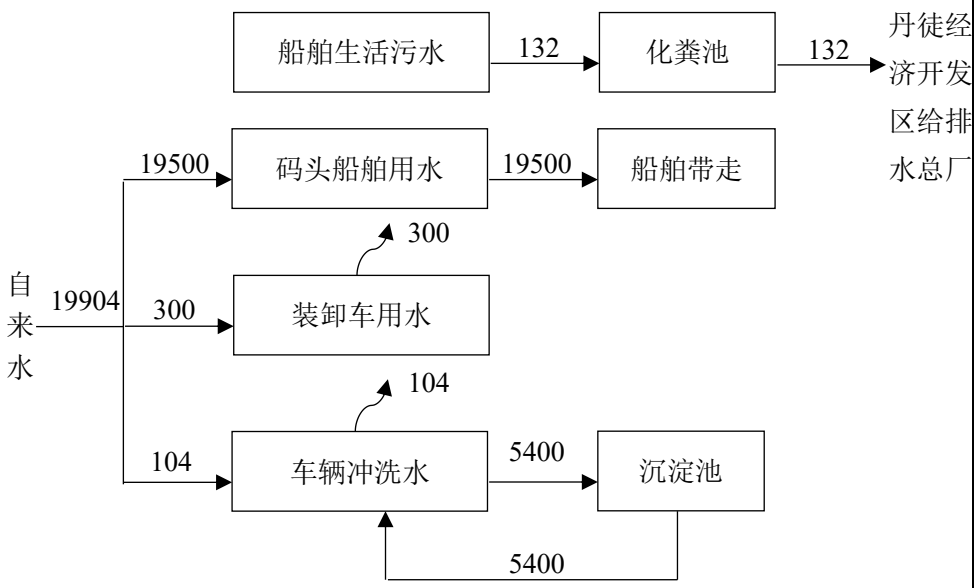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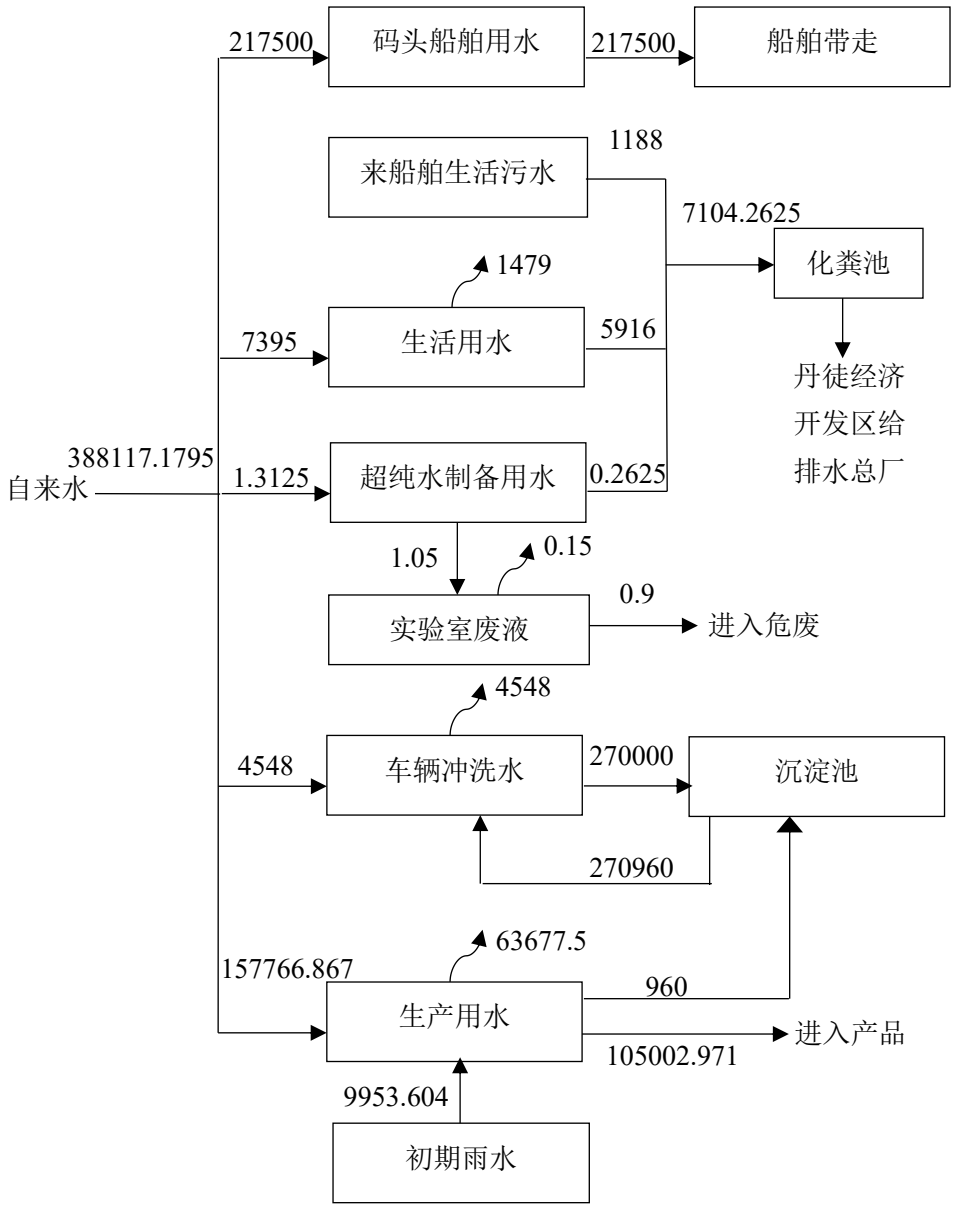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码头卸船、输送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机制砂由船运至一期项目码头，依托一期项目设施进行卸船、输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

图2-3 码头机制砂卸船、输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码头装卸、输送工艺流程简述：

①船舶进港：船舶载运机制砂进入港口，靠泊到泊位，产生船舶废气G1-1及噪声N1-1。

②卸船：石灰石采用抓斗式卸船工艺，卸船时产生卸船废气G1-2及噪声N1-2。

③输送：物料经密闭带式输送机依次经过T1转运站、T2转运站，最终送至干混砂浆生产线。输送过程产生噪声N1-3、N1-4，转运站转接落料时产生转运站废气G1-3、G1-4。

码头依托的可行性分析：（1）抓斗式卸船机，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码头抓斗式卸船机2台，卸船处理量为800t/h，现有项目一期项目需抓斗式卸船机处理量为181.048万t/a（石灰石、熟料、机制砂、骨料），本项目需抓斗式卸船处理量为36.2万t/a，共计217.248万t/a，则2台抓斗式卸船机处理量为1152万t/a满足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和本项目的需处理量。现有项目一期项目T1、T2转运站输送能力为378万t/a，现有项目一期项目需转运站输送量为194.848万t/a（PO52.5水泥、石灰石、熟料、机制砂、骨料），本项目需转运站输送量为36.2万t/a，共计231.048万t/a，则现有项目一期项目T1、T2转运站输送能力为378万t/a满足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及本项目。也即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期工程码头卸船、输送的能力是可行的。

2、干混砂浆系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

图2-3 干混砂浆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上料：机制砂经上料机进行上料，上料进入砂仓。在前端、尾端均产生粉尘 G2-1以及噪声N2-1。

筛分：机制砂通过斗提机提升进入筛子筛分后，根据不同产品对级配的不同要求，将不同粒径范围的砂分层筛分（第一层0.6mm筛网、第二层0.3mm筛网），并通过不同的出料口将砂分类出料，进入干砂储存罐中储存（分别进入4个砂仓储存，具体为1.5mm-2.36mm 粒径的物料进入仓容75m^{3}的粗砂仓，0.6mm-1.5mm粒径的物料进入仓容75m^{3}的中砂仓，0.6mm以下粒径的物料进入仓容75m^{3}的细砂仓，部分0-2.36mm粒径

的物料进入仓容75m^{3}的混合砂仓）。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G2-2、噪声N2-2、不合格品S2-1。

原料储仓、开袋、配料：水泥通过罐车运输至水泥仓，石粉外运进入石粉仓。外加剂进入开袋站进行开袋。在电脑预设程序的控制下，根据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筒仓中的砂、水泥、石粉、外加剂原料导入计量秤内，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精确计量。筒仓的原料使用状况由料位计来监视，同时控制上料。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G2-3。

搅拌混合：计量好后的砂、水泥和添加剂，在收到卸料指令后通过控制秤下的卸料蝶阀将计量料卸入到搅拌主机进行搅拌混合，在达到预设的混合时间后搅拌主机自行打开主机卸料门将混合后的成品料卸入到主机卸料斗内。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除尘器用来释放主机搅拌过程中的压力和粉尘。搅拌主机上同时还配置了人工投料斗，用于一些微量的不好计量的添加剂的投料。该过程产生搅拌粉尘G2-4、噪声N2-3。

成品包装：包装机定量范围在25-50kg，计量精度为±250g。包装后的产品可以在堆棚内进行堆存，由叉车进行装车等。该过程产生该过程产生包装粉尘G2-5、噪声N2-4。

成品散装：主机卸料斗通过叶轮给料器输送后进入散装头后直接进入散装罐车运至施工工地。散装头出料口采用负压抽取装置接入散装罐车，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该过程产生该过程产生散装粉尘G2-6、噪声N2-5。

2、试验室检验工序

本项目试验室主要针对抽检的成品进行物理性质的测试，如抗压强度、抗拉强度等，不涉及化学试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产生废气和废水。试验室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具体见表2-7。

表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信息

序号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1	废气	码头	G1-1	船舶进港	SO_2、NO_x	间断	低排放的设备
2			G1-2	卸船	颗粒物	间断	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			G1-3	T1 转运站	颗粒物	间断	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			G1-4	T2 转运站	颗粒物	间断	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5			G1-5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间断	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6		干混砂浆生产	G2-1	上料（前端、尾端）	颗粒物	间断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7			G2-2	筛分	颗粒物	连续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8			G2-3	原料储仓、开袋、配料	颗粒物	连续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9			G2-4	搅拌混合	颗粒物	连续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G2-5	成品包装	颗粒物	连续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1			G2-6	成品散装	颗粒物	连续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G2-7	成品仓	颗粒物	间断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3	废水		W1	来船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达标排放
14			W2	车辆冲洗水	COD、SS	间断	经沉淀后回用生产

15	噪声	N1-1	船舶进港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低噪声设备
16		N1-2	卸船		间断	隔声挡板、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
17		N1-3	T1 转运站		间断	
18		N1-4	T2 转运站		间断	
19		N2-1	原料仓储		连续	
20		N2-2	筛分		连续	
21		N2-3	搅拌混合		连续	
22		N2-4	成品包装		连续	
23		N2-5	成品散装		连续	
24	固废	S2-1	筛分	砂	连续	回用于一期工程商砼生产线
25		S2-2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砂等	连续	回用于本项目搅拌
26		S2-3	成品包装	包装袋	连续	外售物资回收
27		S2-4	废机油	石油烃等	间断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		S1-4	船舶舱底油废液	石油烃等	间断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9		S3-1	化验室不合格品	砂等	间断	回用于本项目搅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码头1#泊位，投资102179万元（其中一期工程为43410.59万元），新建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40288m^2，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包括码头技术改造及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6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300吨物流中转项目建设，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6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建设。2026年1月21日，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镇徒环审〔2026〕4号）。一期项目目前在建设中。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8。

表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200 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 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	2026 年 1 月 21 日，取得镇江市丹	暂未验收，项目在建设中。

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徒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为镇徒环审〔2026〕4号。	

说明：一期项目排污许可证在申请中。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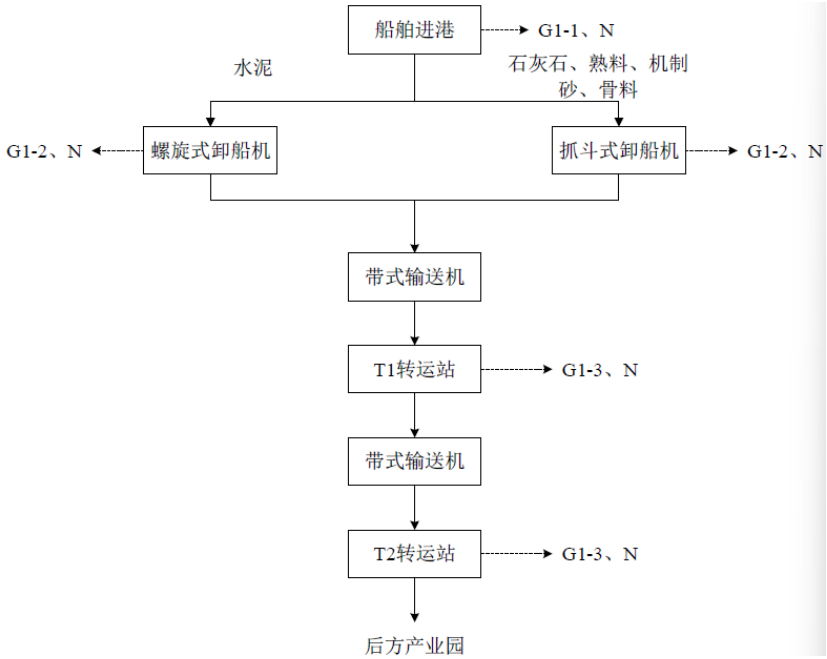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码头装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简述：

①船舶进港：船舶载运石灰石、机制砂、熟料、骨料、水泥进入港口，靠泊到泊位，产生船舶废气G1-1及噪声N。

②卸船：水泥采用螺旋式卸船工艺，本次新增一套500t/h螺旋式卸船机；石灰石、机制砂、骨料、熟料采用抓斗式卸船工艺，共2台抓斗卸船机800t/h。卸船时产生卸船废气G1-2及噪声N。

③输送：物料经密闭带式输送机依次经过T1 转运站、T2 转运站，最终送至后方产业园中转。输送过程产生噪声N，转运站转接落料时产生转运站废气G1-3。

（2）水泥及商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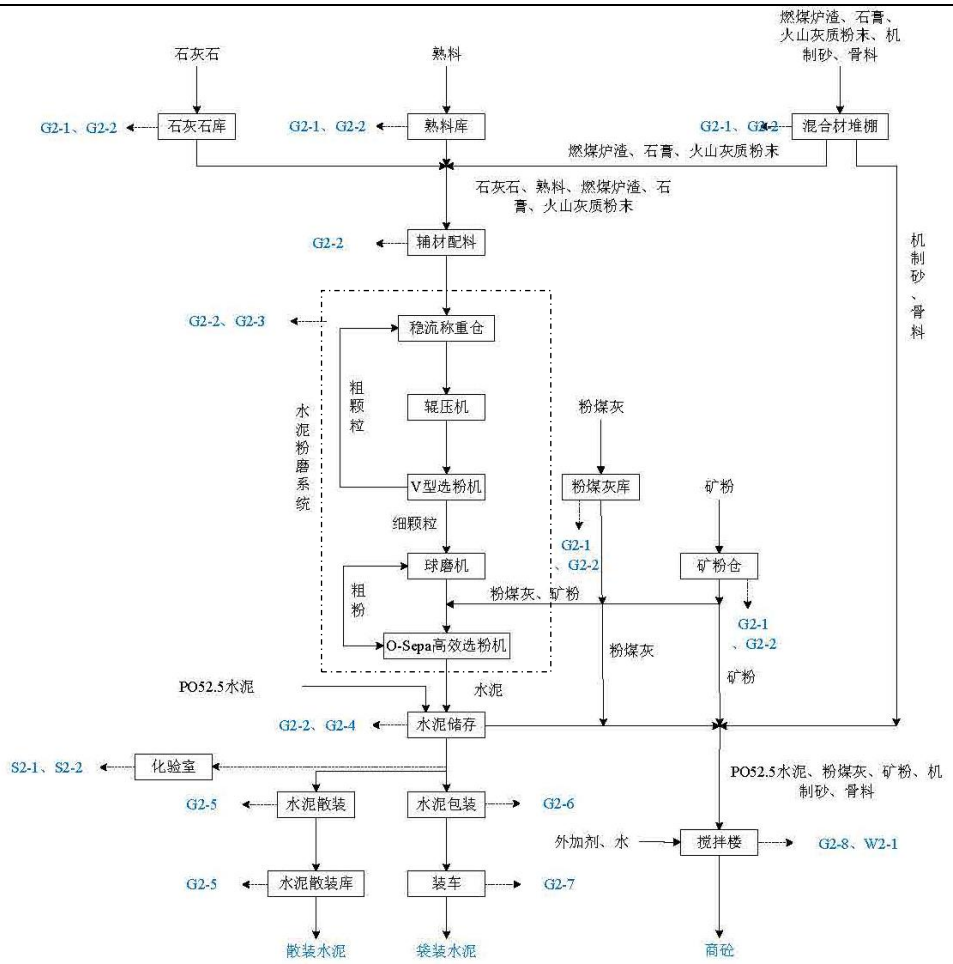

图2-5 现有项目水泥及商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水泥及商砼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储存

原料为石灰石、熟料、燃煤炉渣、石膏、火山灰质粉末、机制砂、骨料、粉煤灰、矿粉等，石灰石、熟料、机制砂、骨料经码头卸船后，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各个车间储库，燃煤炉渣、石膏、火山灰质粉末、粉煤灰、矿粉经汽车输送，转运处均设置收尘、廊道封闭，防止粉尘外溢。

②辅材配料

设计一座磨头仓形式的辅材配料站，磨头仓底设置计量秤，石灰石、熟料、燃煤炉渣、石膏及火山灰质粉末经计量后，由皮带机输送至水泥粉磨系统。上述物料与矿粉、粉煤灰通过计量后，定量给料设备由中控室按比例设定各种物料配比，进行集中配料控制。计量配料过程中产生物料输送废气G2-2，仓底、仓顶、转运处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所

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

③水泥粉磨系统

水泥粉磨采用联合粉磨系统，调配好的混合料经稳流称重仓喂入辊压机，挤压后的物料由斗提送入V型选粉机分选，粗颗粒返回稳流称重仓，细颗粒物料进入球磨机粉磨；球磨后的物料通过斗提喂入O-Sepa高效选粉机，经选粉后粗粉返回到球磨机再次球磨，收下的水泥成品经斜槽、提升机送至水泥库储存。物料在粉磨系统内输运过程中产生物料输送废气G2-2，辊压机、选粉机、球磨机运行时产生水泥粉磨废气G2-3，辊压机、选粉机、斜槽、提升机处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所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

④水泥储存

设置6座Φ15×45m水泥库，每库储量5000t，双排布置，其中两座水泥库作为中转库使用，储存经码头卸船后输送进厂的PO52.5水泥，余下四座用于储存水泥粉磨系统生产的水泥成品。水泥库顶设料位计对库内物料进行连续检测，库底配置低噪声磁悬浮风机鼓风卸料，每座水泥库底设两套卸料装置，将出库水泥送至水泥散装/包装工序。水泥储存会产生水泥储存废气G2-4、出料时产生物料输送废气G2-2，水泥库顶及库底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所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

⑤散装水泥

设置3座Φ7×21m水泥散装库，每库储量500t，单排南北向布置，每个库底设置一个散装通道。水泥散装机运行及水泥散装库存储时产生水泥散装废气G2-5，水泥散装机及水泥散装库顶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所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

⑥水泥包装

水泥包装选用2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均配置自动插袋机，单台包装机能力120t/h。设置4个装车通道，配置4台袋装装车机器人作业。水泥包装工序产生水泥包装废气G2-6，装车工序产生水泥装车废气G2-7，

水泥包装车间及装车机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所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

⑦商砼搅拌

利用中转砂石、自产水泥作为商砼原料。物料从砂石堆场输送到搅拌楼，经配料仓计量后投入搅拌主机。水泥通过斜槽运输至搅拌楼内粉仓。矿粉、粉煤灰通过斜槽输送到主楼内计量，投料进主机。水、外加剂通过专用泵及管路输送到主楼内的水和外加剂暂存箱，然后计量、投料进主机。搅拌楼内设置2台270m^3/h搅拌机，每台搅拌机设置4个搅拌仓，单独设置一个共用搅拌仓，搅拌楼内共设置9个搅拌仓。物料按配比量从搅拌仓落入搅拌机内，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搅拌仓、搅拌机运行时产生搅拌废气G2-8、搅拌机清洗废水W2-1，搅拌仓及搅拌机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所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控制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有为码头卸船废气、码头转运站废气、物料输送废气、原料储存废气、商砼搅拌废气、水泥粉磨废气、水泥储存废气、水泥散装废气、水泥包装废气、水泥装车废气和食堂废气。具体见表2-9。

表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抓斗卸船机	卸船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转运站	转运站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	水泥码头输送、砂石、混合材输送、输送转运点 1#、输送转运点 2#、矿粉储存输送、水泥库底斜槽输送	物料输送废气	颗粒物	上述废气处理工艺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达标排放，区别为排气筒高度。水泥码头输送 60m 排气筒；砂石、混合材输送 15m 排气筒；输送转运点 1#25m 排气筒；输送转运点 2#25m 排气筒；矿粉储存输送 30m 排气筒；水泥库底斜槽输送 15m 排气筒。
	4	混合材堆棚、熟料库、石灰石库、粉煤灰库	原料储存废气	颗粒物	上述废气处理工艺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达标排放，区别为排气筒高度。混合材堆棚 15m 排气筒；熟料库库底 25m 排气筒，库顶 45m 排气筒；石灰石库库底 25m 排气筒，库顶 45m 排气筒；粉煤灰库 40m 排气筒。
	5	搅拌楼	搅拌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6	水泥粉磨系统	水泥粉磨废气	颗粒物	述废气处理工艺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达标排放，区别为排气筒高度。磨头仓顶 25m 排气筒，磨头仓底 15m 排气筒；磨粉废气 40m 排气筒。
	7	水泥库	水泥储存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6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8	水泥散装库	水泥散装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9	八嘴回转式包装机	水泥包装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运输车	水泥装车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11	食堂	食堂废气	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有：船舶生活废水、码头生活废水、产业园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具体污染控制措施见表2-10。

表2-10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2	码头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3	水泥及砼生产区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4	食堂废水	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5	超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6	砂石分离回收利用水	COD、SS、石油类	回收利用
7	初期雨水	COD、SS	回收利用

（3）噪声

现有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设置隔声挡板、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4）固废

现有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和废RO膜、机修废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船舶舱底油废液及生活垃圾。具体见表2-11。

表2-11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量（t/a）	
1	船舶垃圾	固态	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	S64 900-099-S64	10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盒、包装袋	S17 900-005-S17	0.3	
3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S59 900-009-S59	1..5	
4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果壳等	S64 900-099-S64	51	
5	除尘器粉尘	固态	熟料、石灰石等原料、水泥	S17 900-005-S17	3425.9185	回用于生产
6	废过滤介质和废 RO 膜	半固态	过滤介质和 RO 膜	S59 900-00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7	机修废油	液态	油	HW08 900-214-08	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固态	油、桶	HW08 900-249-08	1	
9	废铅蓄电池	固态	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5	
10	化验室废物	固态	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实验试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11	化验室废液	液态	化学液体	HW49 900-047-49	0.9	

12	船舶舱底油废液	液态	油	HW08 900-214-08	182.82	

4、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2。

表2-12 现有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6.8656
		油烟	/	0.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4.949
		油烟	/	0.002
废水		废水量	6972.2625	6972.2625
		COD	1.4091	0.3486
		SS	0.8715	0.0697
		NH_3-N	0.1394	0.0279
		TN	0.2000	0.0837
		TP	0.0278	0.0035
		动植物油	0.0184	0.007
		盐分	0.0005	0.0005
固体废物			/	0

5、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空地进行建设。现有项目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现正在建设中。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较上年下降；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浓度较上年持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较上年有所上升。其中，镇江市$PM_{2.5}$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为“十四五”以来最低值。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浓度分别为34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168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_{2.5}$、臭氧未达要求。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	34	30	0.118	111.8	**超标**
PM_{10}	年平均	51	60	/	85.0	达标
SO_2	年平均	6	60	/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7	40	/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0.05	105.0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13项。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特征及环境保护目标，同时为了解现有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选择TSP作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特征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年产200万吨新型环保水泥粉磨站、120万方高端精品商砼及绿色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报告编号为NJGC/C 240705448-1，附件7），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21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G1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102μg/m^3，小于评价标准300μ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标准值。本次引用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地，且监测日期处于3年有效期限内，具备引用可行性。

2、地表水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7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10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持平。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一期项目现有用地，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江丹徒开发区江段。根据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年）》，长江丹徒开发区江段规划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具体信息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功能要求
长江丹徒开发区江段	N	29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3、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本项目不占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约0.11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7.89km。具体见表3-3。

表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范围		最近距离及方位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其中，取水口至西大堤的引河一并纳入一级保护区范围），上游至距取水口 850 米七甸街道沙库东围墙，下游至距取水口 400 米的堤坝，向本岸南至镇江港老引航道南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距离二级 7.89km，NE
规划名称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 及方向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最近距离及方位**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共有 3 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0.11km，N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a]	500
PM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b 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水泥制品生产”为：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干混砂浆，在该定义范围内，因此生产线排放的大气颗粒物应执行上述标准中的表1水泥制品、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II阶段的标准限值、表2、表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依托的码头区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5。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域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厂界	厂区内	
干混砂浆生产线	颗粒物	/	10	0.5①	5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码头	颗粒物	1	20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说明：①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②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二级处理后排放沙渚港，最终汇入长江。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0-9.0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0	
7	动植物油	100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C标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0-9.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C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4（6）	
5	总氮	12（15）	
6	总磷	0.5	

说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各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限值见表3-8。

表 3-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码头西侧、南侧、东侧及陆域厂区厂界的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码头北侧紧邻内河航道、陆域厂区厂界南侧紧邻S338公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南侧、东侧及陆域厂区厂界的西侧、北侧、东侧	65	55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
陆域厂区厂界南侧紧邻 S338 公路	70	55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的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45.6196	544.5414		1.078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138	0		1.0138
废水		废水量	132	132	132	132
		COD	0.0462	0.0185	0.0277	0.0066
		SS	0.033	0.0165	0.0165	0.0013
		NH_3-N	0.0026	/	0.0026	0.0006
		TN	0.0040	/	0.0040	0.0017
		TP	0.0005	/	0.0005	0.0001
固体废物		船舶垃圾	2.5	2.5	/	/
		筛分砂	2	2	/	/
		除尘器粉尘	544.5414	544.5414	/	/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	/
		废布袋	0.6	0.6	/	/
		实验不合格品	0.01	0.01	/	/
		机修废油	0.4	0.4	/	/
		废油桶	0.02	0.02	/	/
		船舶舱底油废液	17.728	17.728	/	/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978.4037	3970.4599	/	7.9438
		油烟	0.0184	0.0164	/	0.0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5.7582	19.7954	/	5.9628
		油烟	0.002	0		0.0020
废水		废水量	7104.2625	/	7104.2625	7104.2625
		COD	3.3553	2.3669	0.9884	0.3552
		SS	1.776	0.888	0.888	0.07102
		NH_3-N	0.142	/	0.142	0.028538
		TN	0.20398	/	0.20398	0.085449

	TP	0.0283	/	0.0283	0.003566
	动植物油	0.1836	0.1652	0.0184	0.007
	盐分	0.0005	0	0.0005	0.0005
固体废物	船舶垃圾	12.5	12.5	/	/
	筛分砂	2	2	/	/
	除尘器粉尘	3970.4599	3970.4599	/	/
	废包装材料	0.31	0.31	/	/
	废布袋	2.1	2.1	/	/
	实验不合格品	0.01	0.01		
	废过滤介质和废 RO 膜	0.1	0.1	/	/
	机修废油	4	4	/	/
	废油桶	1.02	1.02	/	/
	废铅蓄电池	0.5	0.5	/	/
	化验室废物	0.05	0.05	/	/
	化验室废液	0.9	0.9	/	/
	船舶舱底油废液	200.548	200.548	/	/
	生活垃圾	51	51	/	/

本项目总量考核和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1323t/a，COD0.0277t/a、SS 0.0165t/a、NH_3-N 0.0026t/a、TN0.0040t/a、TP 0.0005t/a；环境外排量：废水量132t/a，COD0.0066t/a、SS0.0013t/a、NH_3-N 0.0006t/a、TN0.0017t/a、TP 0.0001t/a。

其中 COD、NH_3-N、TP、T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SS作为总量考核指标，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计总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2.0920t/a（有组织1.0782t/a、无组织1.0138t/a）。向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镇江市区域内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做到100%综合利用或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 （1）施工扬尘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主要来施工车辆行驶、建筑材料以及土方临时露天堆放受风吹时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扬尘的产生量与物料性质、道路情况、风速、施工强度、车流量、地面湿润度有关，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受风力的影响最大，施工扬尘会随着风影响周边的环境空气，视风速的不同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不同，风速大扬尘量大，将对周围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环境产生一定污染，风速小扬尘量小，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本项目施工扬尘属于局部性短时污染，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长期、不可恢复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将会消失，本项目在施工现场安装除雾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打桩机等。该类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_x 等。尾气会随着运输车辆行驶和风吹对周围空气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排放点分散，排放时间有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将会消失。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所排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混凝土养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镇江电厂的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就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处理。 **3、施工噪声** （1）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挡。

	（2）施工单位必需选择符合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影响。 （3）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护，保持润滑，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期间除混凝土连续浇筑、抢修外，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6）施工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集聚区，临近居民区时降低车速，减少鸣笛。 **4、施工期固体废物** （1）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应尽可能加以回用，不能回用的要集中堆放，定期清运。 （2）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码头卸船废气、码头转运站废气、机制砂输送废气、上料废气、原料储存废气（2个水泥仓、1个石粉仓）、开袋（2个外加剂开袋站）、筛分废气（含4个砂仓）、搅拌混合废气、成品包装废气、成品散装废气、成品仓废气、到港船舶废气、运输车辆扬尘。因一期工程未核算本项目依托码头工程产生的粉尘量，故本次对上述废气（码头卸船废气、码头转运站废气、机制砂输送废气）的粉尘量进行核算。 **（1）有组织废气** ①码头卸船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附录E表E.2中的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卸船机采用防泄漏措施；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

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本项目卸船工艺颗粒物排污系数取0.0345kg/t。故本项目码头卸船废气颗粒物产量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卸船废气源强核算表

卸船工艺	货种	卸船货物（万t/a）	排污系数（kg/t）	颗粒物产生量（t/a）
800t/h 抓斗式卸船机，共计 2 台	机制砂	36.2	0.0345	12.4890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2台抓斗式卸船机，卸船料斗采用除尘料斗，料斗内上沿四周设置密闭罩收集粉尘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效率取98%；每台卸船机配置2台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9.8%，单台除尘器风量6696m^3/h，每台卸船机设置2根排气筒，除尘尾气经各自的排气筒排放。

800t/h抓斗式卸船机1：颗粒物产生量为6.2445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1249t/a，收集后的粉尘6.1196t/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DA003、DA004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61t/a。

800t/h抓斗式卸船机2：颗粒物产生量为6.2445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1249t/a，收集后的粉尘6.1196t/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DA005、DA006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61t/a。

②码头转运站废气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附录E中没有转运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本项目转运站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机制砂输送储存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T1、T2 转运站转运货物（机制砂）为36.2万t/a，依托现有项目转运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取100%，除尘效率取99.8%。故本项目码头转运站废气颗粒物产量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码头转运站废气源强核算表

转运工艺	货种	输送量（万t/a）	排污系数（kg/t）	颗粒物产生量（t/a）
T1、T2 转运站，共计 2 台	机制砂	36.2	0.19	68.78

T1转运站：T1转运站采用密闭设计，配备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除尘器风量8928m^3/h，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07、DA008 排放。T1转运站颗粒物产生量为32.39t/a，DA007、DA008有组织排放量均为0.0344t/a。

T2转运站：T2转运站采用密闭设计，配备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除尘器风量11160m^3/h，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T2转运站颗粒物产生量为32.39t/a，DA009、DA010有组织排放量均为0.0344t/a。

③机制砂输送废气

本项目机制砂，依托现有项目全密闭廊道输送至本项目新建皮带机处（皮带机上料废气见上料废气）。机制砂输送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机制砂输送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机制砂输送量为36.2万t/a，依托现有项目输送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取100%，除尘效率取99.8%。故本项目输送废气颗粒物产量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物料输送废气源强核算表

全密闭廊道输送工艺	货种	输送量（万t/a）	排污系数（kg/t）	颗粒物产生量（t/a）
T1、T2 转运站，共计 2 台	机制砂	36.2	0.19	68.78

机制砂全密闭廊道输送：配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除尘器风量11160m^3/h，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13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68.78t/a，DA013有组织排放量为0.1376t/a。

④上料废气

机制砂上料两端（前端、尾端（设置了1个砂仓110m^3））均产生上料废气，前端、尾端分别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机制砂输送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输送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机制砂输送量为36.2万t/a，输送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取100%，除尘效率取99.8%。

前段：单台除尘器风量3600m^3/h，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63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68.78t/a，DA063有组织排放量为0.1376t/a。

尾端：单台除尘器风量3600m^3/h，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64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68.78t/a，DA063有组织排放量为0.1376t/a。

④原料储存（2个水泥仓、1个石粉仓）废气

本项目设置2个水泥仓、1个石粉仓，共计3个原料储存仓，物料储存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储存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

水泥仓（1、2）：一期工程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输送至水泥仓，将水泥泵入水泥仓，产生粉尘。水泥物料量共计6万t/a，水泥仓2个，则每个罐仓呼吸尘产生量为5.7t/a。罐仓设计全密闭，配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取100%，除尘效率99.8%，每个水泥仓粉尘均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1800m^3/h，经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0114t/a，2个水泥仓粉尘总排放量为0.0228t/a。

石粉仓：外购石粉泵入石粉仓，由于物料气压的压入，造成料仓内气压扰动，产生粉尘。外加剂物料量共计1.4万t/a，外加剂仓1个，则罐仓呼吸尘产生量为2.66t/a。罐仓设计全密闭，配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取100%，除尘效率99.8%，其中砂仓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1800m^3/h，经计

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0053t/a。

原料储存（2个水泥仓、1个石粉仓）废气以及下述的开袋（2个外加剂开袋站）废气、筛分废气、搅拌混合废气、成品包装废气、成品散装废气、成品仓废气分别经对应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个高41m排气筒DA065排放。

⑤开袋（2个外加剂开袋站）废气

外购外加剂配套设置2个开袋站，物料开袋后进入外加剂投料斗（每个体积为0.1m^3），每个开袋站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储存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储存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

开袋站外加剂量为0.02万t/a，产生的粉尘量为0.038t/a，每台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8%，处理效率为99.8%，除尘器风量120m^3/h，则每个开袋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4t/a，开袋站有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0.00008t/a，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008t/a。

⑤筛分废气

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筛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物料量为36.2万t/a，则本项目搅拌混合粉尘产生量为68.78t/a。筛分过程均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可达100%。配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9.8%，单台除尘器风量4800m^3/h，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376t/a。

筛分产生的粗砂进入爆仓（50m^3），经散装机进入罐车。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散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以98%计，除尘效率99.8%，每台除尘器设计风量为4000m^3/h。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物料量为2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1t/a。

⑥搅拌混合废气

搅拌混合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搅拌混合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物料量为43.62万t/a，则本项目搅拌混合粉尘产生量为82.878t/a。

搅拌混合过程均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可达100%，除尘效率99.8%，设计风量为3600m^3/h，上述过程粉尘总产生量为。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1658t/a。

⑦成品包装废气

本项目干混砂浆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表13-2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16.水泥装袋排放因子0.005kg/t（装袋）”，本项目干混砂浆产品量为40万t/a，干混砂浆的装袋和散装比例为2：8，则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0.4t/a。包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以98%计，除尘效率99.8%，设计风量为12000m^3/h，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0008t/a。

⑧成品散装废气

本项目散装，采用2种方式，第一种为出料口采用负压抽取装置接入1个散装罐车，直接外运给用户；第二种进入成品仓（进入成品仓粉尘见⑨），再通过1个散装机进入罐车，外运用户。上述散装机分别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

散装过程产生粉尘，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表13-2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15.水泥装载排放因子0.118kg/t（装料）”，本项目干混砂浆产品量为40万t/a，干混砂浆的装袋和散装比例为2：8，则本项目散装粉尘产生量为37.76t/a。散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以98%计，除尘效率99.8%，每台除尘器设计风量为4000m^3/h。散装有组织粉尘量为37.0048t/a，每台除尘器有组织排放量0.0247t/a，散装有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0.0741t/a，散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7552t/a。

⑨成品仓废气

本项目设置2个干混砂浆成品仓，其中2个为80m^3。物料储存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干混砂浆成品储存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

本项目进入成品储存的干混砂浆量共计40万t/a，干混砂浆散装32万t/a，进入成品库储存，则本项目散装粉尘产生量为60.8t/a。则每个罐仓呼吸尘产生量为30.4t/a。罐仓设计全密闭，配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取100%，除尘效率99.8%，每个80m^{3}成品仓分别对应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单个除尘器设计风量为1800m^3/h，经计算单个除尘器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0608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216t/a。

⑩到港船舶废气

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运输均会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主要成分是SO_2、NO_x，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建设单位按要求建设船舶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通过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可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此外，本项目周边开阔，废气易于扩散，故可不作分析。

⑪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本项目限制进入厂区的车辆行驶速度，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很少，故不予量化。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码头卸船废气、开袋废气、筛分废气、成品包装废气、成品散装废气。

①无组织码头卸船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2台抓斗式卸船机，卸船料斗采用除尘料斗，料斗内

	上沿四周设置密闭罩收集粉尘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效率取98%。 800t/h抓斗式卸船机1：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1249t/a。 800t/h抓斗式卸船机2：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1249t/a。 ②无组织开袋废气 本项目开袋站外加剂量为0.02万t/a，产生的粉尘量为0.038t/a，收集效率为98%，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08t/a。 ③无组织筛分废气 筛分产生的粗砂经散装机进入罐车。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率以98%计，物料量为2t/a，粉尘产生量为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1t/a。 ④无组织成品包装废气 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0.4t/a。包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以98%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0.0080t/a。 ⑤无组织成品散装废气 本项目散装粉尘产生量为37.76t/a。散装过程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以98%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0.755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4，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

…..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表 4-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类型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抓斗式卸船机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布袋除尘器（依托一期项目）	是	是，由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无行业规范，因此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	一般排放口 DA003、DA004
抓斗式卸船机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2）	布袋除尘器（依托一期项目）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5、DA006
T1 转运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3）	布袋除尘器（依托一期项目）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7、DA008
T2 转运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4）	布袋除尘器（依托一期项目）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9、DA010
机制砂输送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依托一期项目）	是		一般排放口 DA013
上料废气（前端）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DA063
上料废气（尾端）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DA064

		标准》（DB32/4149-2021）				
水泥仓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DA065
水泥仓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石粉仓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开袋站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开袋站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筛分（4 个砂仓）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筛分散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搅拌混合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成品包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成品散装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成品散装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成品库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成品库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机制砂卸船、码头转运站、机制砂输送均依托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对应的废气也依托现有项目一期工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下述说明机制砂卸船废气、码头转运站废气、机制砂输送废气依托的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由前述码头依托可行性可知，现有项目一期项目抓斗式卸船机处理量为1152万t/a满足一期项目和本项目的原料卸船量，且卸船为间断操作，故每个抓斗式卸船机均配置的2个脉冲布袋除尘器也为间断运行；现有项目一期项目T1、T2转运站输送能力为378万t/a满足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及本项目的原料输送量，且转运为间断操作，故每个转运站均配置的2个冲布袋除尘器也为间断运行；同理本项目机制砂输送，也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全密闭廊道。根据表4-4可知，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即本项目机制砂卸船废气、码头转运站废气、机制砂输送废气依托现有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根据表 4-7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Q_c-有害化学药品气化后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470、0.021、1.85、0.84；*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L*-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Qc（kg/h）	C_m（mg/m^3）	A	B	C	D	L 计	L
码头卸船	颗粒物	0.0347	0.9	470	0.021	1.85	0.84	2.56	50
成品包装、成品散装	颗粒物	0.1061	0.9	470	0.021	1.85	44.3	1.48	50

根据表 4-8 可知：考虑本项目厂内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应以厂区边界设置 50m 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DA010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3、DA063-DA065 出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II 阶段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3

二、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来船舶生活污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1）来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项目5000DWT货船按配备人员13人/艘，根据企业提供5000DWT货船约64艘/年，每艘5000DWT货船预计2天到达码头，货船上的生活污水预计为2天的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则船舶生活用水量约166m^3/a，损耗按20%进行计算，船舶生活废水量为132m^3/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50mg/L，SS250mg/L，NH3-N20mg/L，TN30mg/L，TP4mg/L，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密封软管抽取至吸污车进入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2）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每次运输完成均需要对运输车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0.3m^3/车次，需运输30车次/d，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2700m^3/a，损耗按20%进行计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量为2160m^3/a，依托现有项目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回用于清洗。

（3）初期雨水

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用地范围建设，不新增用地，即不新增初期雨水。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来船舶生活污水	132	COD	350	0.0462	化粪池	210	0.0277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SS	250	0.0330		125	0.0165	
		NH_3-N	20	0.0026		20	0.0026	
		TN	30	0.0040		30	0.0040	
		TP	4	0.0005		4	0.0005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2700	COD	100	0.0132	砂石分离回收利用	/	/	回收利用
		SS	500	0.0660		/	/	
		石油类	50	0.0066		/	/	

2、废水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排放口，具体信息见表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164961	32.105215	132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50；SS：10；NH_3-N：4（6）；TN：12（15）；TP：0.5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来船舶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项目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

参照《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本项目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COD40%、SS50%，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4-12。

表4-12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项目	COD	SS
进水浓度（mg/L）	350	250
去除率（%）	40	50
出水浓度（mg/L）	210	125
接管标准（mg/L）	400	500

根据表4-12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规划处理规模3500m^3/d，服务范围为开发区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分质处理+综合调节+厌氧水解+A/O 生化+二沉+混凝

沉淀+臭氧氧化+过滤”组合工艺处理废水。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C标准，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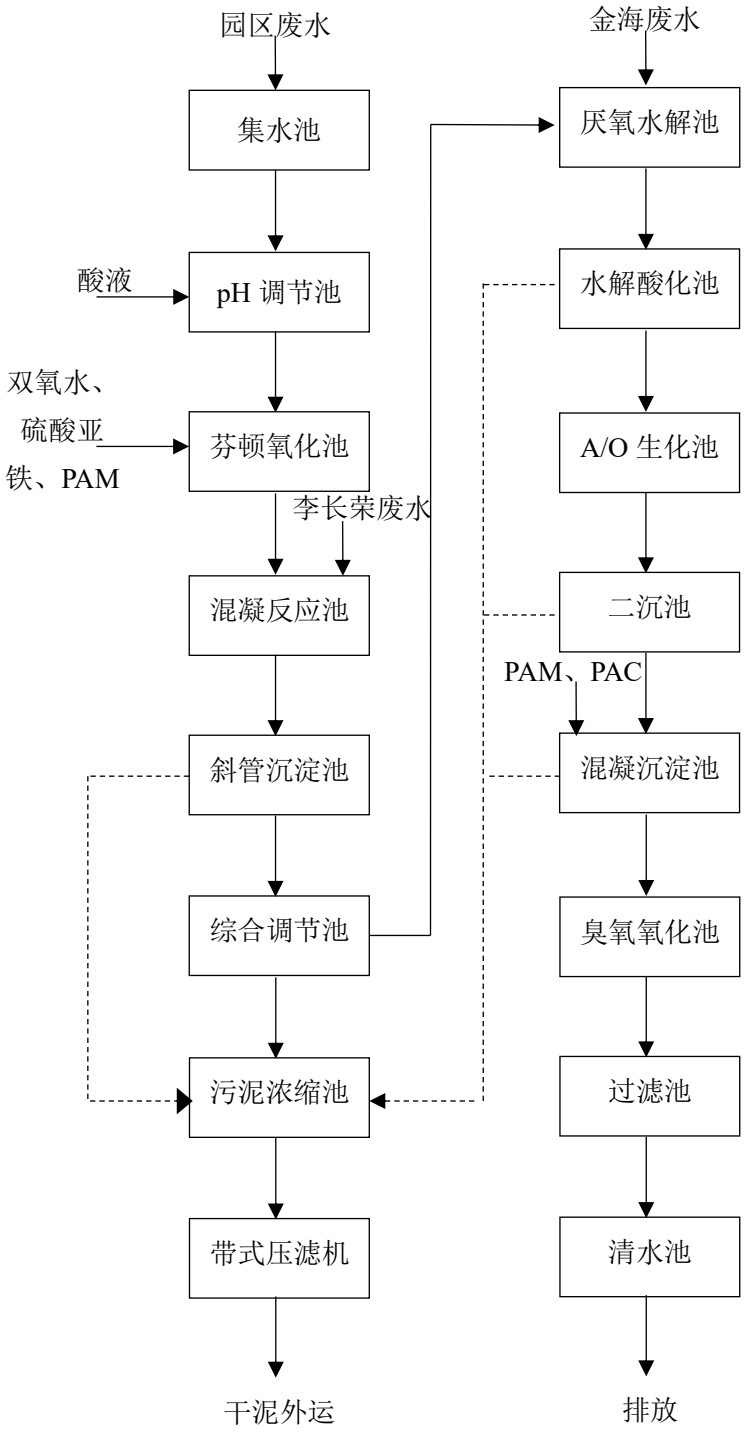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规模为3500m^3/d，目前尚有约922m^3/d 的余量，本

项目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的污水量为0.44m^3/d，可满足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的需求，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完成后污水接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见表4-13。

表4-13 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TP、TN	1 次/年

三、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搅拌混合主机、筛分机、室外风机，各噪声源强度见表4-14及表4-15。

表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干混砂浆车间	搅拌混合主机	处理能力：80t/h	1 台	80	隔声挡板、隔声罩、基础减振，综合降低25dB(A)	10	18	4	3	80	昼夜	20	54	1
2		筛分机	处理能力：80t/h	1 台	80		17	16	5	3	80	昼夜	20	54	1

说明：坐标系建立以本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正向为正北向， Z轴正向为垂直地面往上。

表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	/	/	1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按 20（dB（A））计	昼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值在75~85dB(A)左右，噪声源强较小。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再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点的A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L_A（r）= L_A（r_0）- A_{div}$$ 式中： LA(r)-距声源r 处的A声级，dB(A)； $LA(r_0)$-参考位置r0处的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 t_i \cdot 10^{0.1L_{Ai}} + \sum_j t_j \cdot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预测值。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2）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夜间贡献值（dB（A））	空间相对位置（m）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13.1	20	235	0	65	55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20.0	106	0	0	65	55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9.3	-30	-364	0	65	55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21.9	-86	0	0	70	55	达标	达标

根据表4-16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厂界的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厂界南侧紧邻S338公路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防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

（1）在设备选型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设备的声学特性（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设备出售厂方协商提供配套的降噪措施。

（2）将各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墙体隔声并加装隔声挡板、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3）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4）建议企业夜间尽量少生产或间断生产，减小夜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7。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陆域厂区厂界的西侧、北侧、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陆域厂区厂界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筛分砂、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实验不合格品、机修废油、废油桶、船舶舱底油废液。

（1）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按代表船型人数（综合平均按13人计算）、泊港次数64次/a。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船舶生活垃圾的发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沿海船舶为1.5kg/（人·日)，每艘船舶按2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5t/a，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期间，执行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应急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2）筛分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的筛分砂量为2t/a，全部回用于一期项目。

（3）除尘器粉尘

根据表4-4可知，除尘器去除的粉尘量为545.6196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外加剂等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同时产品包装也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0.6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实验不合格品

试验室主要针对抽检的成品进行物理性质的测试，如抗压强度、抗拉强度等。试验室产生的不合格品量为0.01t，实验完成，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机修废油

运营期间定期进行设备零件的维修更换，更换频次为半年一次，一次更换的废机油量为0.2t，年产生的废机油量为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油桶

运营期间定期进行设备零件的维修更换，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全厂机修废油桶产生量约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船舶舱底油废液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泊港次数64次/a，油污水产生量1.385t/（d·艘），每艘船舶按停靠时间为0.2天计，油污水的总产生量约为17.7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船舶舱底油废液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委托当地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8，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汇总表4-19。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船舶垃圾	船舶进港	固态	食物残渣、卫生清扫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物、废旧包装袋、瓶、罐				
2	筛分砂	筛分	固态	砂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3	除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砂、水泥等	一般固废	S17	900-099-S17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产品包装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S17	900-005-S17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S59	900-009-S59	/
6	实验不合格品	化验室	固态	砂、水泥等	一般固废	S92	900-001-S92	/
7	机修废油	机修	液态	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I
8	废油桶	机修	固态	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9	船舶舱底油废液	船舶进港	液态	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表4-19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船舶垃圾	2.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2.5
2	筛分砂	2	袋装	回用于生产	2
3	除尘器粉尘	545.6196	袋装	回用于生产	545.6196
4	废包装材料	0.01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	0.01
5	废布袋	0.6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	0.6
6	实验不合格品	0.01	袋装	回用于生产	0.01
7	机修废油	0.4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8	废油桶	0.0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9	船舶舱底油废液	17.728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728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60m^2），暂存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船舶垃圾、筛分砂、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和废RO膜等，小计3488.9185t/a；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船舶垃圾、筛分砂、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实验不合格品，小计568.8876t/a，合计4057.8061t/a，按9天转运一次，则贮存量为121t。依托的一般固废间最大贮存量为134.4t（有效容积为，面积60m^2×堆积高度2.0×利用系数0.7=84m^3，密度按1.6t/m^3，则最大可贮存量为134.4t）。即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间是可行的。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的1座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订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申报，完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以独立包装实时申报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进行批量操作，完成贮存、转移或利用处置等工作；

⑥产废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

⑦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针对全封闭式仓库，需能清晰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对于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视频监控需做到全覆盖。企业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视频监控接入及维护要求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附件2内容规范；

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

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附件3规范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组成使用危废库情况见表4-20。

表4-20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评占用面积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2）
1	危废暂存间	机修废油	HW08	900-214-08	位于厂区南侧	4	桶装	6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桶装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	桶装	
4		化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1	桶装	
5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桶装	
6		船舶舱底油废液	HW08	900-214-08		15.235	桶装	
合计					/	23.235	/	现有项目占用面积为23.235m^2。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具体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2）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机修废油	HW08	900-214-08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	4	桶装	60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桶装		1年

3		船舶舱底油废液	HW08	900-214-08	位于厂区南侧	1.5	桶装		1个月
合计					/	6.5	/	现有项目占用面积为23.235m²，本项目为6.5m²，合计29.735m²，则说明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根据表4-20、表4-21可知，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的使用面积为23.235m²，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分析，本项目占用面积为6.5m²，则合计29.735m²，说明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的类别、性质，建设单位应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从而满足贮存容器符合性和相容性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的危废贮存间，设置于生产

车间北侧内，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到转移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废油、废油桶、船舶舱底油废液，危废类别均为HW08，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14-08、900-249-08、900-214-08，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理。

（5）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应当符合上述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规范设置标志牌等。

②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③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大部分废气污染物去除，少量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且因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防渗条件较好。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1）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等的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防晒、防淋等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8599执行。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机修废油、废油桶、船舶舱底油废液。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值计算见表4-23。

表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值计算

序号	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机修废油	/	桶装	0.4	50	0.008
2	废油桶	/	桶装	0.02	100	0.0002
3	船舶舱底油废液	/	桶装	1.478	50	0.02956
合计		/	/	1.898	/	0.03776

根据表4-23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q/Q值之和小于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内容主要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机修废油、废油桶、船舶舱底油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总图布置、储存、生产等方面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建设，当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或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故障设备生产线生产或找出泄漏源，并及时阻断泄漏源，进行紧急疏散，清理，环境监测。厂区内将按照

分区进行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时，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1）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现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3）船舶溢油事故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了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②海事和港口部门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③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提高港口效率。

④建设单位配备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⑤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营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或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应加强管理，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防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企业环境风险属于可管控状态，

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七、生态影响

（1）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运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来自船舶进港引起的水体SS增加对水下生物特别是底栖生物的影响，停泊在港区的船舶跑冒滴漏含油废水排放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的影响。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

①船舶进港引起水体中的悬浮物增加，减少了光的透射，导致水中植物光合作用的降低，干扰动物的迁移行为，甚至可能阻塞或刺激鱼和无脊椎动物呼吸器官。

②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③码头平台和引桥均采用透空式高桩梁板式结构，鱼类仍可在引桥及平台下面游动，因而过水断面的相对减少对鱼类的影响较小。

码头运营对码头区域水生生物生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码头的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污染以及船舶数量增加导致的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等。运营期间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对江水产生的污染较小。到港船舶鸣号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货物装卸噪声和机械设备、水泵等产生的动力噪声是码头水域面临的主要噪声污染源，总体噪声影响较小。水域中面临的噪声污染主要是由航行船舶带来的。声对相应区域内的水生动物会产生驱赶、干扰等作用，水生动物尤其是豚类对噪声污染比较敏感，例如当运输船经过时，10kHz 以上的噪声可达70dB，超过了江豚的听力阈值（50～60dB）；快艇（相距200m）和空载货船（相距40m）经过时，10kHz以上的噪声均为60dB，达到豚类听力阈值上限。

同时，运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还表现为溢油风险事故状况下，对评价区域内的生物和鱼类影响较大。以石油类污染为例，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而高沸点的芳香烃则是长效毒性，会对水生生物生命

构成威胁和危害直至死亡。国内外许多的研究表明高浓度的石油会使鱼卵、仔幼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长期亚急性毒性可干扰鱼类摄食和繁殖，其毒性随石油组分的不同而有差异。

综上所述，码头运营期间，在各项管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码头区域水生生物受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影响较小，而航行船舶的噪声污染不可避免，本项目运营期对码头区域鱼类区系不会产生影响。

（2）对珍稀和洄游性鱼类的影响

长江是我国主要逆河洄游性鱼类和珍稀水生动物的洄游通道之一，长江水质的污染对珍稀和洄游性动物的影响较大。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全部接收上岸，防止污染沿江水体，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对珍稀和洄游性鱼类的污染影响很小。

运营期对珍稀和洄游性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港口船舶航行过程中产生的扰动影响，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这些洄游鱼类对于船舶频繁过往能够逐渐适应。以上珍稀动物受到影响的程度为中等，损失较小，考虑到鱼类的适应能力，这一影响基本可以逐渐得到恢复。

码头水域的噪声将惊扰附近的渔业生物，干扰其完成繁殖活动，本项目距离保护区尚有一段距离，总体来说，对保护区内鱼类等水生生物的繁殖影响较小。噪声将对水生动物等产生驱赶或者干扰作用，因此在船舶经过的附近水域这些生物将更少出现。

（3）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噪声、振动及路面径流污染物等会对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污染。其中，噪声和灯光的影响更为突出，噪声、灯光会影响动物的交配和产卵。由于一般动物在选择生境和建立巢穴时，通常会远离喧闹区域，且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型、保护动物分布，所以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动物生存、繁殖产生较大影响。

八、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依托一期项目，本项目新建6个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建废气排气筒共13个，排气筒设置应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本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履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140万元，环保投资约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25。

表4-25 本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

序号	污染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及进度
1	废气	上料废气	颗粒物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63、DA06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II阶段标准	6	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施

	2		原料储存（水泥仓2个，石粉仓1个）	颗粒物	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41mDA065（与下述废气同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9	工、同时投产
	3		开袋站	颗粒物	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41mDA065（与下上述废气同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6	
	4		筛分（4个砂仓）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6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3	
	5		筛分散装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6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3	
	6		搅拌混合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6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3	
	7		成品包装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6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3	
	8		成品散装	颗粒物	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6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6	
	9		成品储存（成品仓	颗粒物	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70-DA07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6	

			1、2）					
	10	废水	来船生活污水	pH、COD、SS、TN、NH_3-N、TP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化粪池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11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挡板、隔声罩、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	码头西侧、南侧、东侧及陆域厂区厂界的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码头北侧紧邻内河航道、陆域厂区厂界南侧紧邻 S338 公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5	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产
	12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 1 座一般固废间贮存（面积约为 60m²）	安全收集、暂存、处置	/	依托现有
	13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 1 座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约为 60m²）		/	
	14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分区防渗				10	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产
	15	绿化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16	环境风险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2	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产
	17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南处初期雨水池 1 容积 1000m^3，北处初期雨水池 2 容积 500m^3，共 1500m^3（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共用））	/	依托现有
	1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标志	2	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产
	19	环境监测	依据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实施	1	
	合计	/	/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3（抓斗式卸船机1）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
		DA004（（抓斗式卸船机1）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5（抓斗式卸船机2）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6（抓斗式卸船机2）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7（T1转运站）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8（T1转运站）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9（T2转运站）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10（T2转运站）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13（机制砂输送）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II阶段标准
		DA063-DA064（上料废气前端、尾端）	颗粒物	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65（原料储存废气	颗粒物	1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2 个水泥仓、1 个石粉仓）、开袋（2 个外加剂开袋站）、筛分废气（含 4 个砂仓）、搅拌混合废气、成品包装废气、成品散装废气、成品仓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	（1）码头：《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干砂浆生产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来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TN、NH_3-N、TP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化粪池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接管标准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砂石分离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声环境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包括搅拌混合主机、筛分机、室外风机机械噪声。		隔声挡板、隔声罩、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	码头西侧、南侧、东侧及陆域厂区厂界的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码头北侧紧邻内河航道、陆域厂区厂界南侧紧邻 S338 公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实验不合格品</td><td>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60m^2），其中实验不合格品、实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机修废油、废油桶、船舶舱底油废液</td><td>依托现有项目一期项目 1 座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约为 60m^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船舶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①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td></tr>
</table>

	③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公司配备围油设备等，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经营主管部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项目的建设运营对所在地的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项目产生“三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8656	1.0782	0	7.9438	+1.0782
		油烟			0.002	0	0	0.002	0
	无组织	颗粒物			4.949	1.0138	0	5.9628	+1.0138
		油烟			0.002	0	0	0.002	0
废水	废水量				6972.2625	132	0	7104.263	+132
	COD				0.9607	0.0277	0	0.9884	+0.0277
	SS				0.8715	0.0165	0	0.888	+0.0165
	NH_3-N				0.1394	0.0026	0	0.142	+0.0026
	TN				0.2	0.004	0	0.204	+0.004
	TP				0.0278	0.0005	0	0.0283	+0.0005
	动植物油				0.0184	0	0	0.0184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盐分			0.0005	0	0	0.0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1	0	0	5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船舶垃圾			10	2.5	0	12.5	+2.5
	筛分砂			0	2	0	2	+2
	实验不合格品			0	0.01	0	0.01	+0.01
	除尘器粉尘			3425.9185	544.5414	0	3970.46	+544.5414
	废包装材料			0.3	0.01	0	0.31	+0.01
	废布袋			1.5	0.6	0	2.1	+0.6
	废过滤介质和废 RO 膜			0.1	0	0	0.1	0
危险废物	机修废油			3.6	0	0	3.6	0
	废油桶			1	0.4	0	1.4	+0.4
	废铅蓄电池			0.5	0.02	0	0.52	+0.02
	化验室废物			0.05	0	0	0.05	0
	化验室废液			0.9	0	0	0.9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船舶舱底油废液			182.82	17.728	0	200.548	+17.7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3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图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与丹徒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7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1备案证

附件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3土地证

附件4码头租赁协议

附件5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7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8污水官网接管协议

附件9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10承诺书（危废处置）

附件11委托书

附件12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3声明

附件14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15环评文件公示